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根据2022年生产经营计划及资金预算的情况，计划对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370,716万元，对合营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7,300万元。

2、公司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担保额度情况

1、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370,716万元，对合营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7,300万元，前述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4月27日担保余额（万元）	拟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100%	60.49%	100,353.00	283,600.00	82.22%	否
	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100%	52.91%	0	2,500.00	0.72%	否
	上海奥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	88.95%	0	23,000.00	6.67%	否
	上海悉浦奥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89.65%	0	5,000.00	1.45%	否
	四川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87.75%	40.50%	12,000.00	40,000.00	11.60%	否
	辽宁奥克医药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67%	45.63%	0	16,616.00	4.82%	否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		-	-	112,353.00	370,716.00	107.47%	-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50%	2.37%	0	2,300.00	0.67%	是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7.71%	33.73%	0	5,000.00	1.45%	是
公司对合营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	-	0	7,300.00	2.12%	-

2、公司持有四川奥克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奥克”）87.75%股权，四川奥克的经营和财务的主要人员均系公司派驻人员，鉴于持有四川奥克12.25%股权的股东嘉业石化有限公司因其自身经营情况担保能力不被银行认可，为保证四川奥克的稳健经营和发展，本次公司为四川奥克提供的担保为100%全额担保。

3、公司持有辽宁奥克医药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药辅”）67%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及其关联方大连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奥克药辅33%股权，公司本次拟为奥克药辅提供的担保比例以公司持股比例67%为限，其余33%比例的担保由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大连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



4、公司对合营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担保均以公司对被担保对象的持股比例为限，其余部分由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的担保。

三、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1、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宗将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5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仪征市扬州化学工业园区沿江路3号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批发（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环氧乙烷衍生品的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化工产品销售（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切割液、聚羧酸减水剂、碳酸酯合成应用技术及技术转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情况：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94,639.99万元，负债总额为178,226.76万元，净资产为116,413.23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89,738.13万元，利润总额为16,562.51万元，净利润13,989.10万元。

资信情况：经查询，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程宝

成立日期：2013年6月26日

注册地址：武汉化学工业区化工大道12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



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100%股权，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情况：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2,410.66万元，负债总额为17,148.8万元，净资产为15,261.87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78,666.29万元，利润总额2,963.15万元，净利润2,541.08万元。

资信情况：经查询，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上海奥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董振鹏

成立日期：2019年2月26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1588弄568号701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工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奥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奥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财务情况：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奥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71,370.57万元，负债总额为63,482.05万元，净资产为7,888.52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365,643.34万元，利润总额1,035.43万元，净利润764.76万元。

资信情况：经查询，上海奥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上海悉浦奥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董振鹏

成立日期：2015年8月18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顺通路5号B座702-5室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批发、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品名详见许可证（除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原料及制品、木材及制品、针纺织原料及制品（除棉花）、食用农产品、矿产品（除专控）、贵金属、有色金属、金属材料（以上除稀炭金属）、塑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及设备、五金交电、日用品、文体用品、工艺品、装饰材料的销售，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悉浦奥进出口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悉浦奥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财务情况：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悉浦奥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1,140.27万元，负债总额为27,917.02万元，净资产为3,223.25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12,739.81万元，利润总额1,206.76万元，净利润901.68万元。

资信情况：经查询，上海悉浦奥进出口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四川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408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学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7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隆丰镇石化北路东段718号

经营范围：环氧乙烷衍生品（表面活性剂、碳酸酯及其衍生物、聚乙二醇类）的生产、销售；生产及销售日化醇醚、聚羧酸减水剂聚醚、聚羧酸减水剂、碳酸乙烯酯、碳酸二甲酯、聚碳酸酯；化工原料、化工产品销售（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3类，剧毒化学品除外）；表面活性剂、聚羧酸聚合物、环氧烷烃类催化及聚合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四川奥克87.75%股权，嘉业石化有限公司持有四川奥克



12.25%股权。

财务情况：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四川奥克的资产总额为69,325.86万元，负债总额为28,075.59万元，净资产为41,250.27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38,414.15万元，利润总额6,142.15万元，净利润5,198.82万元。

资信情况：经查询，四川奥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辽宁奥克医药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6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杨英

成立日期：2001年2月22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二路58号

经营范围：研制、开发、制造：纳米材料、医药用辅料、原料药（凭许可证经营）；医疗器械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奥克药辅67%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及其关联方大连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奥克药辅33%股权。

财务情况：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奥克药辅的资产总额为25,634.67万元，负债总额为11,698.08元，净资产为13,936.59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0,246.90万元，利润总额4,575.55万元，净利润3,873.58万元。

资信情况：经查询，奥克药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秀云

成立日期：2009年9月9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开发土地2A-4-1号地块

经营范围：环氧乙烷衍生化学品（聚乙二醇系列产品、聚乙二醇单甲醚）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并提供相关工程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50%股权，南京扬子石化实



业总公司持有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50%股权。

关联关系：公司财务总监徐秀云为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

财务情况：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6,844.14万元，负债总额为399.04万元，净资产为16,445.10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8,894.43万元，利润总额235.32万元，净利润163.29万元。

资信情况：经查询，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333.08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宋文超

成立日期：2005年8月25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化学工业区化工大道130号

经营范围：表面工程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锂电池添加剂和精细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品）的生产、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目前）：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7.71%
2	武汉吉和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1.28%
3	深圳市吉祥岛投资有限公司	10.32%
4	戴荣明	3.94%
5	宋文超	3.94%
6	武汉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

关联关系：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黄健军先生曾担任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

财务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8,721.98万元，负债总额为13,062.12万元，净资产为25,659.85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34,793.48万元，利润总额4,810.14万元，净利润4,142.9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资信情况：经查询，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提供的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签署相关业务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授权人士与有关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贷款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最高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1、公司2021年度对部分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合营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被担保对象正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有利于其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地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被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及资信状况良好，未出现逾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形，且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能够及时、有效地监督被担保对象的经营管理情况，风险可控。

2、公司持有四川奥克87.75%股权，能够对其日常经营管理形成有效的控制，且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本次为四川奥克提供全额担保事项风险可控；除四川奥克外，公司对其他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均以公司对被担保对象的持股比例为限，其余部分的担保义务均由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承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2022年度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系基于满足被担保对象正常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对其长期稳定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且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2022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4月27日，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12,353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57%、16.61%。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